

北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4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7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	14:33	15:20
余智成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副主席)	14:40	15:20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5:20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5:20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5:20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5	15:20
溫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5:20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5:20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5:20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5:20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5:20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7	15:20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5:20
盧佩珍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5:20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5:20
譚見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3	15:00
祁惠宜女士	增選委員	14:33	15:20
莊富全先生	增選委員	14:33	15:20
甘玉蓮女士	增選委員	14:33	15:20
黃德勝先生	增選委員	14:33	15:20
林筱妍女士	增選委員	14:33	15:20
劉國麒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1 (秘書)	14:33	15:20

列席者：

陳開明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蘇志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主任
趙保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葉仲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楊榮基先生	北區體育會代表
彭振聲先生	北區文藝協進會代表
廖超華先生	北區足球會主席
冼錦芳女士	北區足球會行政秘書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劉天生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李國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錢志庸先生	增選委員
劉容壽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開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蘇志聰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周潮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社區聯絡主任 葉仲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趙保強先生
北區文藝協進會代表 彭振聲先生
北區體育會代表 楊榮基先生
北區足球會主席 廖超華先生
北區足球會行政秘書 冼錦芳女士

3. 主席表示，李國鳳先生、劉天生先生及劉容壽先生因事請假。

4.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8 年 5 月 8 日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記錄**

5. 秘書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 2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止)**
(文件第 11/2008 號)

6.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鄧根年先生於此時到達)

第 3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12/2008 號)

7. 秘書表示撥款申請 A(6)項、A(9)項、A(15)項及 F(2)項的內容有所修訂。載列修訂詳情的文件已於席上派發，委員會備悉有關修訂。

(廖國華先生及余智成先生先後到達)

8. 秘書宣讀委員提交的利益申報資料：

- i) 溫和達先生就第 12/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一(A)6 項及附錄五(E)1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粉嶺潮僑孟蘭勝會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及「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ii) 祁惠宜女士就第 12/2008 號文件內附錄六(F)2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她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新界北區文娛康樂促進有限公司」的財務；
- iii) 盧佩珍女士就第 12/2008 號文件內附錄二(B)1 項至(B)19 項及附錄三(C)3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她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另外，她申報現於「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分會」擔任主席；

- iv) 藍偉良先生就第 12/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一(A)20 項、附錄四(D)1 項至(D)5 項、附錄五(E)1 項及附錄六(F)1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足球會」的委員、「香港運動教育學會清河支部」的顧問、「清河居民協會」的主席及「北區體育會」的秘書；
- v) 葉曜丞先生就第 12/2008 號文件內附錄六(F)2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新界北區文娛康樂促進有限公司」的董事；
- vi) 劉國勳先生就第 12/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一(A)14 項及附錄五(E)1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粉嶺南居民慶祝國慶籌委會」的委員及「北區足球會」的副主席；
- vii) 蘇西智先生就第 12/2008 號文件內附錄二(B)1 項至(B)19 項及附錄三(C)3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
- viii) 侯金林先生就第 12/2008 號文件內附錄二(B)1 項至(B)19 項及附錄三(C)3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的會員；
- ix) 黃德勝先生就第 12/2008 號文件內附錄四(D)1 項至(D)5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體育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
- x) 黃宏滔先生就第 12/2008 號文件內附錄五(E)1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xi) 賴心先生就第 12/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一(A)6 項及附錄五(E)1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粉嶺潮僑孟蘭勝會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及「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xii) 鄧根年先生就第 12/2008 號文件內附錄五(E)1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北區足球會」的名譽顧問；
- xiii) 余智成先生就第 12/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一(A)21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石湖墟商會有限公司」的理監事；
- xiv) 潘忠賢先生就第 12/2008 號文件內附錄一(A)25 項的活動申報利益，

他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香港生態漫遊協會」的委員。

9. 主席表示，委員會接獲 56 項撥款申請，總額為 677,412 元，包括：

- (i) 26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總額為 233,864 元；
- (ii) 19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請，總額為 150,450 元；
- (iii) 3 項“大型地區文化活動”提出的申請，總額為 72,940 元；
- (iv) 5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總額為 73,988 元；
- (v) 1 項“北區足球隊”提出的申請，總額為 46,180 元；及
- (vi) 2 項“宣傳及推廣奧運活動”提出的申請，總額為 99,990 元。

他請委員考慮以上撥款申請。

10. 委員就上述申請提出下列的提問及意見：

- (i) 劉國勳先生查詢，舉辦 A(18)項活動的機構「姚銘社區服務處」是否符合申請撥款資格；以及
- (ii) 盧佩珍女士表示，以活動性質而言，A(18)項活動中「租用音響器材」的預算開支似乎較其他活動的同類開支高。

11. 秘書感謝各委員的提問及意見，並作出以下回應：

- (i) 北區民政事務處曾於會議前作出查證，證實該機構沒有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6.3.1 條的規定，而該活動性質亦沒有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6.6.2 條的規定。至於該活動撥款申請是否獲得通過，則要留待委員會決定；以及
- (ii) 秘書會於會議後向 A(18)項活動的主辦機構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7 月 17 日發信予 A(18)項活動的主辦機構以反映委員的意見。)

12. 委員會一致通過 56 項撥款申請。委員會在是次會議通過的撥款申請詳情載於附表(一)，撥款總額為 677,412 元。

第 4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報告表

(文件第 13/2008 號)

13.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5 項——續議事項

14. 廖超華先生及冼錦芳女士介紹北區足球隊的動向及發展目標，並指出：

- (i) 民政事務局與香港足球總會為推動地區足球發展，於 2003 年邀請全港 18 個區議會，各派一支球隊代表該區參賽，因此地區人士於 2003 年成立北區足球會，並向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辦招募活動和進行地區丙組球隊訓練計劃；
- (ii) 為推動本地足球事業的發展及為青少年提供正規的體育訓練，香港足球總會推出了「一條龍」計劃，開辦青少年足球培訓計劃，並成立 6 支最初由康樂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現時則由北區足球會管理的青苗隊伍(下稱「U 隊」)。該 6 支「U 隊」可以為地區丙組球隊提供人才，但並不佔用北區區議會的資源；
- (iii) 北區足球會在過去數年推動足球活動的發展不遺餘力，並積極向香港足球總會提供意見，例如支持足總提出的「一條龍」計劃，令 6 支「U 隊」與地區丙組球隊的管理得以集中及保持連貫性；
- (iv) 招募球隊人員方面，北區足球會一直堅持任用來自北區的教練，並且基於公開公平的原則，每年均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宣傳活動和進行公開招募，招募名額為 150 人至 200 人，以讓有潛質的北區青少年獲得選拔機會；
- (v) 北區足球隊於上屆球季，在全港十八區的區際比賽中獲得第九名，成績與過去數年相若。北區足球會現時管理的 6 支「U 隊」中，「U13」足球隊於剛結束的球季在「八人賽」項目獲得全港亞軍，而「U20」足球隊則獲得季軍；以及

- (vi) 球會參與賽事有助本地足球運動的發展，球隊每星期均有數次訓練項目，並會參與由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區際賽事，因此球隊的訓練與比賽均十分頻繁，讓業餘的足球愛好者得以接受訓練和參與賽事。有不少北區足球隊的球員能夠晉身各大球會，繼續參與比賽，可見有關安排效果顯著。

15. 委員就上述的介紹提出下列的意見、建議及提問：

- (i) 廖國華先生詢問北區足球隊公開招募學員的程序、年齡限制，以及在工作上會否與北區體育會重疊；
- (ii) 主席建議北區足球會無需堅持聘用北區的足球教練，只要條件合適，球會亦可考慮聘用來自其他區的教練教導球員；
- (iii) 主席建議北區足球會加強宣傳工作，特別是宣傳球隊將要參與的關鍵性賽事，讓更多北區居民可以為球隊打氣；以及
- (iv) 主席指出，北區多年來培育出不少甲組足球員，他希望北區足球會能夠繼往開來，為北區培訓更多優秀足球員，在賽事中為北區增光。

16. 廖超華先生及冼錦芳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的回應：

- (i) 北區足球會主要是在約 10 個北區內的足球場懸掛橫額宣傳球會的招募活動。球會主要招募 16 歲以上的青少年。至於北區足球會與北區體育會的工作範疇方面，北區體育會主要舉辦收費的足球訓練班和游泳訓練班，而北區足球會則以香港足總作為平台，與其他地區進行交流，專責推動足球項目的發展，並幫助青少年晉身本地預備組或甲組球隊；
- (ii) 北區足球會現時與本地甲組球會傑志合作，借助該球隊的專業教練，為北區足球隊球員提供技術指導和實地操練，從而提升球隊的質素。現時北區足球會的主教練是甲組球員何錦培先生，而傑志球員梁志榮先生和高志超先生，則分別擔任球員教練和守門員教練。此外，球會歡迎各委員向球會介紹優秀的教練人才；
- (iii) 當球隊有重要賽事時，例如晉身八強或四強階段，北區足球會會於區內當眼位置懸掛橫額，廣為宣傳。

17. 廖超華先生及冼錦芳女士均指出，北區的足球場地不足，球會並無主球場，而在租用足球場方面亦無優先權，因此北區足球會希望區議會能夠爭取興建更多的足球場地；

18. 蘇志聰先生指出，北區除了有為數不少的硬地足球場外，還有 3 個分別位於古洞、北區運動場和粉嶺遊樂場的草地足球場可供比賽之用，北區是全港擁有最多草地足球場的地區。他承諾康文署會在硬件上配合地區球隊的發展，例如近期的粉嶺遊樂場草地改善項目更新了球場的去水與灌溉系統，提升了該草地足球場的質素。

19. 廖超華先生感謝康文署在改善北區足球場方面所作的努力，他指出北區所有草地足球場租用率十分高，草地因而容易耗損及需要經常維修，他指出北區的草地足球場未能滿足現時的需求。

20. 冼錦芳女士補充說，古洞足球場及剛翻新的粉嶺草地足球場因沙粒較多，場地質素未如理想，球員容易發生意外，她希望康文署留意上述的情況。

21. 彭振聲先生建議康文署將粉嶺遊樂場或古洞草地足球場改建成仿真草足球場，令場地可在沒有雷暴警告的雨天開放給公眾使用，從而增加可租用的場地節數。

22. 鄧根年先生及羅世恩先生均指出，粉嶺遊樂場經常用作舉辦大型綜合活動，令該球場未能完全滿足足球運動的需要。此外，在政府及不同團體的推廣下，區內不少居民均熱愛足球運動，因此他們希望康文署可以提升區內足球場的質素及增加數量，以配合足球運動的推廣。

23. 主席表示，有關增設球場設施的提議，可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及討論。

第 6 項——其他事項

24.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25. 主席告知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08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7 月